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13号

当事人：武汉全峰盛世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4KM52X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牛杨峰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2024年11月11日，邹行全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6年03月16日的设立登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6年03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邹行全、牛杨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牛杨峰，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03月9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2016年03月16日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申请材料。

2. 邹行全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01月17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邹行全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拟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5. 2024年11月18日,我局工作人员给武汉全峰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牛杨峰拨打电话显示正在通话中,2025年3月4日给委托代理人徐凯拨打电话,徐凯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到场并提供了情况说明。根据徐凯的情况说明与魏进联系上,并于2025年3月12日做了询问笔录。给法定代表人、股东牛杨峰邮寄了询问通知书于2024年11月22日显示家人、牛忠民签收,但截至目前,牛杨峰未联系我局,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6. 因为案情复杂,不能在三个月内做出撤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申请延期三个月做出撤销决定。

7.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作出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的决定,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给武汉全峰盛世贸易有限公司、邹行全、牛杨峰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公示。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16 年 03 月 16 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16 年 03 月 16 日武汉全峰盛世贸易有限公司邹行全股东、监事的登记事项。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